附件 1

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 一、建设要求

 按照优化布局、提升能力的总要求，建设一批学科群重

点实验室，符合“十四五”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及农业行业的科研需求，每个重点实验室主要聚焦 1-2 个理论前沿或技术创新重点，主体使命突出，集中发力、重点突破。建一批区域共性技术公共研发平台，围绕南京、太谷、成都、广州、武汉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导产业，依托各科创中心在创新要素集聚、关键技术集成、关联企业集中、优势产业集群等方面的资源和机制优势，由科创中心牵头相关科研院所、高校和龙头企业，建设 36 个农业区域产业共性技术公共研发平台，研究共性关键技术，促进熟化转化。建设一批农业科研试验基地，聚焦粮食安全、绿色发展、提质增效等优先领域，建设 200 个农业科研试验基地，高效链接实验室研究与生产应用，组装集成、熟化展示先进性、集成性、综合性农业科技成果。建设一批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，建设 70 个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，持续开展土壤质量、农业环境、植物保护等领域科学观测监测工作，为农业科技创新、重大政策决策和农业生产安排提供基础数据支撑。

 二、建设内容

 **（一）学科群重点实验室**

 按照综合性重点实验室、专业性（区域性）重点实验室的科研需求，支持购置与科研任务矩阵分工的研究方向、工艺技术路线、良好标准操作流程紧密相关的仪器设备。

  **（二）技术熟化与科学观测等基础支撑平台**

 **1.农业科研试验基地。**根据建设类型和建设需要，主要包括试验用房、种养设施等建（构）筑物，道路、围墙、给排水、供配电等田间基础设施，常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、农机具、物联网等配套装备。包括农业综合科研试验基地、农业全程机械化科研试验基地、农产品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地。

  **2.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。**建设田间长期定位试验小（微）区、气象观测站、物联网等设施，购置观测监测检测及信息处理设备，小型试验用农机具，观测配套用房改扩建，完善道路、围墙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安防等辅助设施。

 三、申报条件

  **学科群重点实验室。**建设单位原则上为省级以上农业科研单位和高校，且应列入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名单。**农业科研试验基地。**项目建设单位应为省级以上农业科研机构及相关涉农企业。房屋建筑物应在项目单位自有用地上建设，项目申报前应落实土地、规划等前置条件。**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。**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名单内，具备“有机构、有编制、有土地、有岗位、有经费”建站前置条件。

 四、中央投资规模

 项目中央投资东、中、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％、80%、90％。其中，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单体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 2000 万元，重点支持购置单台（套）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，不支持购买单台（套）5 万元以下仪器设备；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单体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；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单体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

过 1500 万元。